

招标编号：ZJTY-2024-11-21-004

天虹物资（新天煤化工）（聚丙烯酰胺、
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等）集约化协
议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天虹物资（新天煤化工）（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等）集约化协议采购
招标公告

天虹物资（新天煤化工）（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等）集约化协议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天虹物资（新天煤化工）2024-25 年度（一年）普通化学品集约化采购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产品至少两个国内供货业绩(单个合同中供货清单内至少须包含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或 EDTA 四钠或碳酸钠产品)，且其中至少 1 个业绩合同金额须在 50 万元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合同金额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雨欣

联系电话：8660526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雨欣 电话： 8660526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章海波 电话：0571-85278276 邮箱：ZHANGHAIBO@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天虹物资 （新天煤化工）2024-25 年度（一年）普通化学品集约化采购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接到招标人通知 15 天内（含通知当日）到货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0.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样品（如需），样品要求：____；（种类、型号规格、数量） ☐ 演示视频/Demo（如需），演示视频/Demo 要求____；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 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 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标总价 10%的。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八）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1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的代表必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 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30 万元履约保证金或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进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四）《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若有）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后续评标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

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4. 投标人所投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多个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存在“不相当于”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6.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普通化学品（新天煤化工聚
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聚
合硫酸铁、碳酸钠、EDTA
四钠等其他化学品）
年度采购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月

年度采购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杭州市上城区】签订：

甲 方（买方）：

乙 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信、互利、合作、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普通化学品（新天煤化工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等其他化学品）产品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定义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二者或二者之一以下均称为“甲方”）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专业化物资采购公司，浙能集团下属各企业需采购本协议相关产品之事宜，由甲方统一进行采购。为保证采购到品质优良、价格优惠、良好售后服务的产品，甲方通过【模拟量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浙能集团本协议产品集约化采购的协议供应商，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产品采供事项进行合作。

2 基本合作原则

2.1 价格优惠原则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相关内容给予甲方最优惠价格。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货物价格下降，或者乙方在与其他的需方签署同类协议中的商务条件比本协议更优惠，乙方承诺将及时根据这些变化对本协议所约定的货物价格进行调整，以使甲方能够以乙方产品最低价格采购乙方货物。

2.2 优先供应原则

乙方应做好备货、调货等工作，保证本协议项下相关物资的充足供应，且该供应优先于其他需方。当出现紧急供应时，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的需求，并有从整个销售渠道调货的责任。

2.3 市场推广原则

2.3.1 甲方应向浙能集团下属各企业积极推广和营销乙方产品。

2.3.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浙能集团《电子目录商城》的推广维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本协议项下各物资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图片、承诺交货期等信息。

2.3.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拓浙能集团外的市场化业务。

2.4 其他

2.4.1 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4.2 本协议执行若超出了模拟量采购范围，超出部分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另行选择供货厂商。

2.4.3 若乙方非本协议项下产品的生产厂家，乙方应保证已取得原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资格并确保在合作期限内该授权持续有效。同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授权证明文件。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生产厂家、物资品牌等向甲方供应物资，

3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协议期限届满，如各方同意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则另行签订协议。

4 供货范围

4.1 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物资的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附件【物资清单】。若协议有效期内，【物资清单】下的产品发生升级换代或甲方要求增加规格型号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最新【物资清单】，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予以补充。

4.2 实际供货范围和数量以甲方物资采购订单或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4.3 本协议项下各类货物均要求是全新未使用的生产厂原装正品。产品质量标准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但必须符合或高于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要符合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实际要求。

4.4 本协议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货物交付并通过初步检验之日起算】。若涉及调换货的，质保期自所换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检验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5 价格

5.1 本协议所述物资价格是指货到交货地点的含税价格，包括【物资本身价格及其包装、运输、标识、装卸、保险、技术资料提供及现场服务（含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指导等）】等本协议及物资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一切费用。上述物资价格由不含税价和价外增值税组成，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最终结算金额按照结算单价和实际交付验收的物资数量进行计算。

5.2 本协议物资价格详见附件【物资清单】。乙方不得以原材料价格、运费上涨等任何事由主动提出议价，并以此迟延或拒绝供货。

5.3 若甲方购买的货物未在本协议中列示，乙方应按照《物资清单》同等的优惠率或乙方向其他方提供相同货物的最低价格执行。

6 订单执行

6.1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或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中的一方）有权向乙方下达订单，本协议项下物资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及地点等按照甲方下给乙方的采

购订单执行，物资采购方以订单注明的买方为准。甲方根据需要采购订单通过本协议第 18 条确定的联络方式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等送达乙方，乙方应及时查收甲方采购订单，并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回复确认，如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订单。订单经乙方确认或接受后，乙方应当向订单注明的买方主体进行供货、结算。

6.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订单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各批货物必须按照甲方采购订单注明的品种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时间、地点等要求执行交货。若乙方预期确实无法按照订单要求完成供货的，必须第一时间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不按订单规定交货。如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主张不按订单要求交货，逾期交货达一周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该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

7 货款支付

7.1 **履约担保：**乙方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叁拾伍万元人民币现金或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予甲方作为合同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时间为自收到履约担保之日起一年。

7.2 货款结算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根据物资交付进度，按照本协议第 7.3 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应单据及凭证，甲方核实无误后【60】天内支付相应款项。

7.3 到货款支付

各批货物运抵现场交付并经初步检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下述付款文件并核实无误后按月支付合同总价【100%】的物资到货款或进度款：

7.3.1 该批货物现场到货验收回单；

7.3.2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3.3 若为进口货物，需提供原产地证书及报关资料(正本一份)。

7.4 若乙方因在浙能集团供应链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上融资等需要变更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户，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收款账户变更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同名账户。

8 包装、标识

8.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货物技术规范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并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8.2 包装应保证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

8.3 如无其他约定，货物包装物归于甲方所有。

8.4 乙方在发货时需包装内、外各附一份装箱清单（甲方固定格式的送货装箱单），注明订单或合同编号、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发货单位名称、甲方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

9 运输

9.1 乙方负责安排货物的运输，直到货物安全抵达交货地点，并承担在这之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9.2 乙方应随同每批货物发运附上甲方固定格式的送货装箱单。同时，在货物备妥发运前一个工作日将物资采购订单号或采购合同号、发货清单、运输工具名称及车/船号、运输人员及其联系方式、预计到达日期等相关信息分别通知甲方及甲方指定收货单位。

若乙方未按本条款要求随货附上甲方固定格式的送货装箱单，甲方有权对未附送货装箱单的物资按每批次 300 元进行处罚，并可从任何一笔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9.3 乙方运输车辆进入指定现场施工场所后要服从现场管理，不得私自装卸货物。

9.4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后，按照车板交货的方式进行交付。

10 货物检验、验收

10.1 出厂检验

在交货前，乙方应按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货物质量合格证书（证明），此证书（证明）将随货物一同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此证书（证明）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相关资料应附在质量合格证书后面。

10.2 初步检验

10.2.1 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应派员根据装货清单、采购订单或合同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包装、质量等是否与供货清单、合同要求相符进行验收。乙方派员到现场参加检验工作，如未派员参加的，视为认可甲方的检验结果。双方应对检验情况做好书面记录，如检验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办理退货、更换、补齐，由此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因退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2 如任何一方对到货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委托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作为初步检验结果，双方均须接受。如复检不合格，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安装调试和初步性能验收（本条款适用于设备类物资，本协议不适用）

10.3.1 安装调试

本合同设备类物资涉及安装调试的，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的单位及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国家行政许可和买方要求的其他资质），若买方（含买方指定方，如最终用户、相关设计方、相关承包方或施工方等）有需要，卖方应按要求签署施工安全承诺或协议，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具体安装调试条款按照以下第【】条执行：

10.3.1.1 设备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等进行安装、调试。乙方按甲方要求指派现场技术人员指导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重要工序须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有权、有责任对甲方具体操作人员不符合要求及不规范的安装调试行为予以指出和纠正。甲方操作人员拒不改正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因乙方所供货物本身问题、技术资料错误或现场指导错误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不论责任在哪方，乙方有义务尽快解决安装、调试中出现的问题，满足工程现场安装需要。

10.3.1.2 由乙方负责安装。乙方需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货物安装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安装调试无误后，甲乙双方技术人员（或其他授权代表）需签字确认。

10.3.2 初步性能验收

10.3.2.1 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试验由甲方负责，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试验。

10.3.2.2 初步性能验收试验完毕，该设备达到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甲方应在 10 天内签发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证书。

10.3.2.3 如果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试验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性能保证值，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属乙方原因，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换货、修理或折价赔偿处理。如属甲方原因，该设备应被认为初步性能验收通过，此后 10 日内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该套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证书。此时乙方仍有义务与甲方一起采取措施，使该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10.4 上述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未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修理或赔偿等，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在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质保期内，若货物在正确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修理等，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抵达现场予以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最终性能验收

货物质保期满且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在质保期满 30 日内签发货物最终验收证书。

11 技术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免费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和产品售后服务。遇紧急情况时，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并提供相应的指导、帮助。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尽可能完整的信息资料。

11.2 乙方技术工程师应定期走访，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并提供相关的现场咨询服务；共同探讨提升乙方产品的改进方案，从而为全面深化合作提供基础。

11.3 如果乙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技术或质量疑问，乙方技术服务部门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回复；如有必要，需派出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分析问题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11.4 乙方收到甲方关于物资质量问题或缺陷的书面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后迅速进行更换、退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 安全管理

乙方从事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协议的相关要求，上述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13 违约责任及索赔

13.1 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应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的损害赔偿责任相当于另一方因违约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但该责任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所能预见的损失。

13.2 交货迟延

若乙方在任何一批货物交货中发生交货延迟事项，甲方有权按下述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2.1 每天按迟交货物价款 0.5% 计算违约金。

13.2.2 若乙方任何一批货物交货延迟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3.2.3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不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限维护，则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2%】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产品缺陷或指示错误

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货物规格型号不符，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设备报废等损失，乙方应在 7 日内采取更换、修理等补救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

13.4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价格优惠、市场维护、优先供应原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3.4.1 若乙方违反价格优惠原则，在同期内销售给他方的本协议项下货物的价格低于《物资清单》中的价格，则乙方应按差价的两倍赔偿给甲方。

13.4.2 甲方若发现乙方销售给甲方的物资价格不具有竞争优势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格，乙方应当与甲方协商调整销售价格至市场价格或低于市场价格。乙方不同意根据市场价格调整销售价格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

13.5 协议期内乙方授权代理期限届满未续期或授权代理被撤销，甲方有权终止本《年度采购协议》以及相应采购订单和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6 索赔

13.6.1 若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采购订单、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可向乙方索赔，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事宜。同时，在本款情况下不解除乙方其它的义务。

13.6.2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退货的，乙方应将货款退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它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13.6.3 若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货物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13.6.4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害、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13.6.5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视为被乙方接受。

13.6.6 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消除对甲方不利的后果，甲方可自行采取措施，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7 若乙方擅自变更货物品牌、原产地及品质等，乙方需对上述货物差异做出说明并提供充分依据，甲方有权选择视乙方行为过错选择折价购买、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另行供货：

13.7.1 如货物存在的品牌、产地、品质等问题并非乙方故意造成，则乙方应当尽快更换货物使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件，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

内更换货物或更换后的货物仍无法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3.7.2 如货物存在的品牌、产地、品质等问题系乙方故意造成，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擅自变更部分货物价款 5 倍的违约金。

13.7.3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货物瑕疵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8 甲方根据本条款有权主张的违约金和索赔款项，可从任何一笔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13.9 乙方同意，无论物资清单中的货物是否具有明确的价格或属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赠品，其均属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量提供货物，并确保全部货物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不得以部分设备或备品备件不具有明确价格或属于赠品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交货及质量保证义务。

13.10 乙方在协议期内，若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

14 通知与送达

14.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快递邮寄，（C）传真，（D）挂号信件或（E）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快递邮寄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4.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8 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发出，并按本条第 3 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4.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以快递邮寄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4）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区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5 廉政建设

15.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5.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5.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16 其他

16.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若因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免除责任。

16.2 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授权给本协议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16.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在甲方“合同管理系统协同商务平台”上登记最新的物资购销信息（含合同履行情况），登记的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协同商务平台——详细操作手册》。乙方应自行承担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登记造成的不利后果。

16.4 本协议项下各类货物的技术规范书应经乙方与甲方或业主（合同货物的最终用户）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本协议或具体采购合同的附件。

16.5 争议解决：有关本协议或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为避免损失，争议期间除争议条款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协商不成，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6.6 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清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附件亦需要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如使用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协议或协议相关文件，应当使用经认证的电子签名（包括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电子签名未经认证或认证服务提供方不具有认证资格的，不发生效力。

16.8 协议的更改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口头承诺无效。本协议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补充。

16.9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6.10 本协议未提及或本协议与实际物资采购订单或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物资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为准。

16.11 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含附件）不得告知或以任何方式复制给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

16.1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7 协议附件

17.1 【物资清单】

17.2 【物资采购订单】

17.3 【技术协议】

18、合同各方联络方式

甲方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 2159-1 号浙能创业大厦 A 座 5 楼
税 号	91330000754910705W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众安支行
帐 号	1202021709900025822
业务联系人	曹雨欣
电话	0571-86605264
邮箱地址	
传真	
手机	13588380919
甲方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
税 号	91330522MA2B37KF6D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煤山支行
帐 号	1205270309200035395
业务联系人	陈烨
电话	
邮箱地址	
传真	
手机	13858174277
乙方	
通讯地址	
税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业务联系人	
电话	
邮箱地址	
传真	
手机	

19 合同签署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附件 1 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协议含税 单价（元）	不含税单 价（元）	税款 （元）	承诺交 货期 （货到 指定现 场的时 间）

注：协议期内单价固定。上述价格为新天煤化工使用的产品。上述价格包含货物的不含税价及价外增值税（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增值税税率为 13%）。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

协议物资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买方：

卖方：

一、物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序号	物资编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日期	备注
合计	大写：								

注： 本合同价格是指卖方为履行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等。该合同价格包含货物的不含税价及价外增值税（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增值税税率为 13%）。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价税合计根据国家税率作相应调整。

二、货款结算：

三、收货地址及联系方式

收货地址：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其它

1. 本订单所涉产品包装、运输、检验检测、法律责任等，均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的《年度采购协议》内容为准。
2. 本订单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由订单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使用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订单或订单相关文件的，应当使用经认证的电子签章。
3. 买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将加盖合同章的采购订单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给卖方，卖方在收到订单后 1 个工作日内带原件进行回复确认。若卖方未及时回复，视为同意并接受买方订单。
4. 卖方在接到买方采购订单后，应保证按时保质保量供货。若执行过程中有情况需要协调，双方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买方（章）		卖方	
-------	--	----	--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邮箱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新天煤化工普通化学品
(聚丙烯酰胺、碳酸钠、EDTA 四钠、
聚合硫酸铁等其他化学品)

技术规范书

编制:

审核:

批准: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投标人不遵守本技术规范书，招标人有权拒收货、拒付款。

1.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适用于浙能集团普通化学品年度采购用，投标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所有材料应负有全部技术和质量责任。

1.3 本技术规范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要求和现行中国及国际通用标准的优质产品及相应服务。

1.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完整的、技术先进的且经过运行实践已证明是完全成熟可靠的产品，同时必须满足中国的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1.5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招标人可以认为投标人提出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1.6 在签订合同之后到投标人开始制造之日的这段时间内，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投标人应遵守这个要求，具体条款内容由双方共同商定，而投标人不得提出商务价格修改要求。且不论招标人知道与否，投标人有责任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的变化。

1.7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但不低于最新中国国家标准。

1.8 产品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产品报价中，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承担有关产品专利的一切责任。

1.9 所有技术资料 and 文件中的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

1.10 技术规范书中同一参数和/或技术要求出现不一致时，以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1.11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仅用于投标人提供合同产品，未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不得向它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和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或信息。

2 技术要求

2.1 聚合硫酸铁

2.1.1 技术指标：（参照 GB/T 14591 执行）

聚合硫酸铁物化性质：

有害物成分：硫酸铁(聚合)

硫酸铁含量： 20—21%

CAS No. : 1327-41-9

外观与性状：固体为浅黄色无定型固体。

pH(10g/L 水溶液)： 1.5-3

熔点(℃)： 190(253kPa)

沸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2.44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0.13(100℃)

溶解性： 易溶于水、醇、氯仿、四氯化碳，微溶于苯

聚合硫酸铁分析指标应满足（固体合格品）以下要求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全铁的质量分数/%	≥19.5
还原性物质（以 Fe ²⁺ 计）的质量分数/%	≤0.15
盐基度 B%	5.0~20.0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6
pH 值 (10g / L 水溶液)	1.5-3.0
砷的质量分数/%	≤0.001
铅的质量分数/%	≤0.002
铬的质量分数/%	≤0.0005
汞的质量分数/%	≤0.0001
锌的质量分数/%	≤0.01

镍的质量分数/%	≤0.01
----------	-------

2.1.2 技术要求：厂家提供技术服务，达到原水混凝处理药剂添加最佳使用效果。

2.1.3 包装：固体：25kg/袋装，采用内衬塑料、外套编织袋的双层密封包装。

2.2 乙二胺四乙酸四钠

2.2.1 技术指标

本品为白色结晶粉末。溶于水和酸，不溶于醇、苯和三氯甲烷，能与多种金属离子作用生成螯合物。产品质量需满足超滤膜、纳滤膜、反渗透膜安全使用要求。

乙二胺四乙酸四钠分析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C_{10}H_{12}N_2O_8Na_4 \cdot 2H_2O$ 含量/(%)	≥99.0%
干燥失重/%	≤5.0
铁(Fe) w/%	≤0.001
重金属(以pb计)	≤0.001
氯化物(cl)	≤0.01
硫酸盐(SO ₄)	≤0.05
PH	10.5-11
水溶性试验	合格
澄清度试验	合格
堆积密度 kg/m ³	700-950
偶和值: mgcao ₃ /g	≥220

2.2.2 包装：固体：25kg/袋装，采用内衬塑料、外套编织袋的双层密封包装。

2.3 柠檬酸

2.3.1 技术指标

本品为无色成白色结晶状颗粒或粉末；无臭，味极酸；易溶于水，溶于乙醇，水溶液显酸性反应，一水柠檬酸在干燥空气中略有风化。

柠檬酸（指标符合 GB/T 8269）应满足以下要求：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柠檬酸（食品级）
柠檬酸含量/(%)	99.5-100.5
透光率/(%) ≥	95.0
水份/(%)	7.5-9.0
易炭化物 ≤	1.0
硫酸灰分/(%) ≤	0.05
氯化物/(%) ≤	0.005
硫酸盐/(%) ≤	0.015
草酸盐/(%) ≤	0.01
钙盐/(%) ≤	0.02
铁/(mg/kg) ≤	5
砷盐/(mg/kg) ≤	1
重金属(以 pb)/(mg/kg) ≤	5

2.3.2 包装：固体：25kg/袋装，采用内衬塑料、外套编织袋的双层密封包装。

2.4 碳酸钠

2.4.1 技术指标（按照 GB/T 210 执行）

碳酸钠物化性质：

分子量：105.99

性状无水碳酸钠的纯品是白色结晶粉末。

熔点 851℃

相对密度 2.532

溶解性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强碱性。在 35.4℃其溶解度最大，每 100g 水中可溶解 49.7g，微溶于无水乙醇。

基本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医药、造纸、冶金、玻璃、纺织、染料等工业,用作食品工业发酵剂。

碳酸钠分析指标应满足（Ⅱ类优等品）以下要求

检测项目	标准
总碱量(%)以干基的碳酸钠计	≥99.2

总碱量(%)以湿基的碳酸钠计	≥ 97.9
氯化物(%)	≤ 0.7
水不溶物(%)	≤ 0.03
铁(%)	≤ 0.0035

2.4.2 包装：固体：25kg/袋装，采用内衬塑料、外套编织袋的双层密封包装。

2.5 磷酸二氢铵

2.5.1 技术指标（按照 GB 10205 执行）

外观：颗粒状、无结块现象、无机械杂质

分子式： $\text{NH}_4\text{H}_2\text{PO}_4$

相对分子质量：115.03

磷酸二氢铵分析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项目	合格品（农用）
总养分（ $\text{N}+\text{P}_2\text{O}_5$ ）的质量分数/% $\geq$	56.0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eq$	9.0
有效磷（ P_2O_5 ）的质量分数/% $\geq$	45.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数/% $\geq$	75
水不溶物/% $\leq$	0.10
水分（ H_2O ）的质量分数/% $\geq$	3.0
粒度（1.00-4.00mm）/% $\geq$	80

2.5.2 包装：固体：25kg/袋装，采用内衬塑料、外套编织袋的双层密封包装。

2.6 工业用草酸

2.6.1 技术指标（按照 GB/T 1626 执行）

外观：颗粒状、无结块现象、无机械杂质

分子式： $\text{H}_2\text{C}_2\text{O}_4 \cdot 2\text{H}_2\text{O}$

相对分子质量：126.07

磷酸二氢铵分析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项目	I 型优等品
草酸（以 $\text{H}_2\text{C}_2\text{O}_4 \cdot 2\text{H}_2\text{O}$ 计）的质量分数/% $\geq$	99.6
硫酸根（以 SO_4 计）的质量分数/% $\leq$	0.07
灼烧残渣的质量分数/% $\leq$	0.01
重金属（以 Pb 计）的质量分数/% $\leq$	0.0005
铁（以 Fe 计）的质量分数/% $\leq$	0.0005

氯化物（以 Cl 计）的质量分数/% ≤	0.0005
钙（以 Ca 计）的质量分数/% ≤	0.0005

2.6.2 包装：固体：25kg/袋装，采用内衬塑料、外套编织袋的双层密封包装。

2.7 阴性聚丙烯酰胺

2.7.1 技术指标（按照 GB/T 17514 执行）

中文名称：聚丙烯酰胺

英文名称：Acrylamide

物化性质：白色细砂状粉末或珠粒，溶于水，溶液带负电荷活性范围，对带正电荷的悬浮粒子能进行中和。

阴性聚丙烯酰胺（合格品）分析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固含量, ω /%	≥ 88
聚丙烯酰胺单体含量（干基）, ω /%	≤ 0.05
溶解时间（1g/L）, t/min	≤ 90
氯化物（Cl）含量 ω / (g/g)	≤ 0.5
硫酸盐（SO ₄ ）含量 ω / (g/g)	≤ 1.0
水不溶物, ω /%	≤ 1.0
筛余物（1.0mm 筛网）, ω /%	≤ 2
筛余物（180 μ m 筛网）, ω /%	≥ 88

2.7.2 包装：固体：25kg/袋装，采用内衬塑料、外套编织袋的双层密封包装。

2.8 阳性聚丙烯酰胺

2.8.1 技术指标（按照 GB/T 31246 执行）

是线状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外观为白色粉末状或无色粘稠胶体状，无臭、中性、溶于水，温度超过 120℃时易分解。水溶液是高分子电解质，带有正电荷，对悬浮的有机物胶体和有机物可有效凝聚，并能强化固液分离过程。

阳性聚丙烯酰胺分析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相对分子质量, M	≥ 100 万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离子度, ω /%	≥ 60
固含量, ω /%	≥ 88
聚丙烯酰胺单体含量 (干基), ω /%	$\leq 0.1\%$
溶解时间 (1g/L), t/min	≤ 60
氯化物 (Cl) 含量 ω /(g/g)	≤ 0.05
硫酸盐 (SO_4) 含量 ω /(g/g)	≤ 0.05
水不溶物, ω /%	≤ 0.3
筛余物 (1.4mm 筛网), ω /%	≤ 5
筛余物 (180um 筛网), ω /%	≥ 85

2.8.2 以上指标在满足 GB/T 31246 的条件下, 还须满足阳离子聚丙烯酰胺药剂消耗量 $\leq 31\text{kg/吨干泥}$, 药剂迁移量小, 确保对后系统影响小,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8.3 技术要求: 厂家提供技术服务, 达到污泥处置药剂添加最佳使用效果。

2.8.4 包装: 固体: 25kg/袋装, 采用内衬塑料、外套编织袋的双层密封包装。

2.9 聚合氯化铝

2.9.1 技术指标 (按照 GB/T 22627 执行)

聚合氯化铝物化性质:

[中文名称] 聚合氯化铝 (简称聚氯化铝或聚铝)

[英文名称] Polyaluminium Chloride, 缩写为 PAC

[分子式] $\text{Al}_n(\text{OH})_m\text{Cl}_{(3n-m)}$ $0 < m < 3n$

外观与颜色 (20℃): 固体呈无色至黄色树脂状。

溶解性: 易溶于水

聚合氯化铝分析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 (固体一等品)
氧化铝 (Al_2O_3) 的质量分数/% $\geq$	28.0
盐基度, %	45-80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leq$	0.15
pH 值 (10g/L 水溶液)	3.5-5.0
铁 (Fe) 的质量分数, % $\leq$	1.5

硫酸盐（以 SO ₄ 计）含量，%≤	9.0
酸不溶物含量，%≤	2.0

2.9.2 聚合氯化铝分析指标在满足上表要求指标的条件下，还须满足聚合氯化铝投加至机械搅拌澄清池后，经混凝沉淀后对浊度去除率≥95%。

2.9.3 技术要求：厂家提供技术服务，达到原水混凝处理药剂添加最佳使用效果。

2.9.4 包装：固体：25kg/袋装，采用内衬塑料、外套编织袋的双层密封包装。

3 供货要求和供货清单

3.1 一般要求

3.1.1 本技术规范规定了产品的供货范围，投标人保证提供产品为完整的、先进的、成熟的和安全可靠的，且产品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要求。

3.1.2 投标人应保证无论招标人要求送货数量多或少，都应在接到招标人送货通知 15 天内（含通知当日）或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到货时间，及时有效地提供产品。

3.1.3 投标人应在每批产品供货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上清楚标明“受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或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发货”，清单中依次说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批号或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单包装净重和供货数量等，另附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

3.2 供货范围

物资名称及规格：见附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包装要求	单位	数量（一年模拟量）
1	聚丙烯酰胺	固体 I 类，阴离子型，按照 GB/T 17514 执行	25 公斤/袋	吨	10
2	柠檬酸	柠檬酸含量≥99%，工业级，技术指标符合 GBT 8269 柠檬酸	25 公斤/袋	吨	60

3	聚合硫酸铁	固体参照 GB/T 14591 执行	25 公斤/袋	吨	300
4	EDTA 四钠	工业级 含量 $\geq$ 99.0%	25 公斤/袋, 双层包装	吨	60
5	磷酸二氢铵	固体, 按照 GB 10205 执行	25 公斤/袋	吨	30
6	碳酸钠	固体, 按照 GB/T 210 执行	25 公斤/袋	吨	200
7	草酸	固体, 按照 GB/T 1626 执行	25 公斤/袋	吨	20
8	聚丙烯酰胺	固体, 阳离子型, 按照 GB /T 31246 执行	25 公斤/袋	吨	150
9	聚合氯化铝	固体, 按照 GB/T 22627 执行	25 公斤/袋	吨	300

3.2.1 上表中的数量仅作为报价参考及评审用数量, 不作为协议签订及实际供货的依据, 实际供货范围和数量以招标人物资采购订单或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3.2.2 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分批按招标人要求供货。

3.2.3 投标人还应负责提供产品的包装、运输、卸货及相关技术服务内容。

4 其他

4.1 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4.1.1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材料、生产、产品质量和使用性能等方面没有缺陷,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若因产品缺陷引起问题, 造成设备损坏、安全事故或用户经济损失的, 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及用户的经济损失。

4.1.2 投标人保证能及时有效地提供产品, 并留有一定量库存, 以备招标人急需。

4.1.3 在招标人提出要求后, 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若需提供现场服务的, 须在 72 小时内到达使用现场。

4.1.4 投标人有义务无偿为招标人及用户提供关于投标人产品到货验收、使用、性能方面的技术指导。针对药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投标人必须积极制定技术改进方案和措施。

4.2 生产及出厂检验

投标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由投标人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对产品的所有指标项目进行出厂检验,且应逐批检验。投标人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4.3 技术资料交付

4.3.1 投标人提供的每批产品都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级别、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的证明、储存保管及使用注意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有必要时需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4.3.2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语言为中文。

4.3.3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资料完整、准确、清晰,份数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3.4 如果技术资料经招标人或用户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对急用者应在2天内)免费向招标人或用户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4.4 到货验收

4.4.1 在招标人或用户提出用货需求时,投标人应在发货前将产品出厂检测报告扫描或传真至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同意后才可发货。

4.4.2 货物到达现场后,现场具备过磅条件的,投标人应主动要求进行过磅核实送货重量,并以过磅单上数据为最终结算依据。过磅单上应有用户接收人的签名,投标人不得代签或仿冒。现场不具备过磅条件的,以有用户接收人签名的送货清单为最终结算依据。

4.4.3 招标人或用户有权对投标人的供货产品进行到货检验,采样按照GB/T 6678《化工产品采样总则》的规定进行。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则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单元中采样核验,核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或技术要求的,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4.4.4 入场后采购方负责分析检验,严格执行检验结果合格后进行卸车。

4.5 包装、装载、运输与储存

4.5.1 投标人保证交付的所有货物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本协议书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抵达招

标人指定地点。包装费、运保费、装卸费等由投标人负责。

4.5.2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避免雨淋、暴晒，并保持包装完整、标志清晰。不得与不同性质的物品、易燃品混运。

4.5.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规格按“2 技术要求”中执行。外包装上有涂刷牢固清晰的中文标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名、商标、产品名称、净重、批号或生产日期、标准编号等。产品的外包装标识应符合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要求。

4.5.4 投标人运输到现场后，应按照用户要求的路线行驶，并负责卸货到指定地点。

4.5.5 投标人保证产品到达之后数量和质量都符合要求，若在运输过程中产品出现丢失或泄漏、质量下降等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同时尽快向招标人补供或更换质量合格货物以满足需要。

4.5.6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储存保管及使用注意事项说明。

4.5.7 在合适的贮存运输条件下，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4.6 性能惩罚条例

4.6.1 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解决

1、若用户进行到货抽检的检测结果显示产品质量不合格，则此批产品由投标人负责退回，同时投标人应在 3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投标人承担该批次的全部费用。

2、若在招标人或用户的定期、不定期抽检中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则此批产品必须退回（若用户此时已使用部分或全部产品，则剩余的部分退回），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此批产品全部不得进行结算。

4.6.2 产品数量不合格的解决

若用户进行到货验收的结果显示产品数量不足，若用户急需的，则不足部分由投标人在 3 天内补足，投标人承担相关运费；若用户暂不需要的，则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4.6.3 发生质量或数量不合格的情况，除退换或补足货物外，投标人还应接受相应的商务考核。若投标人拒绝接受考核的，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6.4 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委托人在双方见证下抽检样品送至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在检验结果出具前，投标人应先负责退回此批产品并重新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以满足用户生产需要。

4.6.5 同一产品，若一个年度内累计发现 2 次以上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投标人此种产品的供货权。

4.6.6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用户设备损坏或引发安全事故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招标人及用户的经济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并取消投标人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4.7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1-21-004

天虹物资（新天煤化工）（聚丙烯
酰胺、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等）集
约化协议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天虹物资（新天煤化工）（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等）集约化协议采购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是否资格 评审业绩	是否技术 评分业绩
				签约 时间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规模/数 量/金额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 指标			
	投标人									
	投标产品 制造商									
	投标产品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_

业绩证明对象名称				
业绩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材料	材料涉及主体		材料签署/生效时间
	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规模、数量指标				
合同价格				
规格和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制造商授权书（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按以下格式签字盖章后，以图片形式上传、替换）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签字人签名：_____

（五）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若需）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由设备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设备制造商为国内法人的，还须加盖公章。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载明：设备制造商同意就卖方在本合同（包括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六）关于设备原厂商授权函的承诺函（若需）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贵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原厂商针对_____项目的授权函和设备原厂商出具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编号：ZJTY-2024-11-21-004

天虹物资（新天煤化工）（聚丙烯
酰胺、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等）集
约化协议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制造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五、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4-11-21-004

天虹物资（新天煤化工）（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等）集约化协议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天虹物资（新天煤化工）（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等）集约化协议采购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虹物资（新天煤化工）（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等）集约化协议采购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